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、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、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德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813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787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SEP

6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德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